#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寅夫

代　理　人　林芮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奇峰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項，應繳納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第26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奇峰為公示送達，未據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0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聲請費，並加列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及相對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等，該通知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惟債務人迄今仍未繳納及補正，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